

“武汉之镜”成冬游热门



游客在木兰湖乘坐游船。

尽管12月已至,冬意渐浓,但第五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的系列活动以及连日来的晴朗天气,依然激发了游客们的出游热情。12月1日,在黄陂木兰湖畔,游客们成群结队,或乘船荡漾在碧波之上,或漫步于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之间,尽情打卡这片被誉为“武汉之镜”的美丽之地。

木兰湖,这片水域面积达20平方公里的湖泊,以其清澈的水质和壮丽的湖光山色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打卡。游客王飞便是其中之一,她趁着周末在木兰湖畔悠闲遛娃。王飞此前已打卡黄陂木兰草原、木兰花海等景区,第一次到木兰湖乘坐游船的她不禁赞叹道:“这水质太好了!蓝天映衬下的湖水如同画卷一般,让人心旷神怡。”

木兰湖不仅湖岸线长达130公里,还拥有108个湖汊和32个岛屿,其水质始终保持着国家二类一级标准,因此被誉为“荆楚明珠”。游船行驶在碧波荡漾的湖面上,游客们纷纷走上甲板,与家人合影留念,记录下这难忘的瞬间。游客陈默带着妈妈和孩子一同游览了木兰湖,她感慨:“这里的原生态自然环境让人感到无比舒适,非常适合周末来放松休闲。”

在木兰湖旅游度假区内,还有木兰花谷、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湖北考古博物馆等景区和全国甲级旅游民宿斜阳末筑等特色民宿。今年6月,武汉市黄陂区木兰湖旅游度假区更是荣获了我市首个、湖北省第三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殊荣。其中,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在社交平台关注度颇高,网友们纷纷发帖称赞其独特的江南风情和精美的古建筑群。走进博物馆,名人故宅、富商豪宅、百姓民居、宗祠、会馆等各具特色的古民居建筑错落有致,让人仿佛穿越回了明清时期。

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讲解员朱乐天介绍,该馆将分散于湖北省境内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以及原生态及周边环境已遭破坏且缺乏保护手段的传统建筑,实行集中搬迁复建保护,形成了一个以明清古建筑为依托,传承楚地民俗文化和风土人情、科普古建筑知识、将遗产保护与休闲体验相结合的新型历史文化展示区。游客们在这里不仅可以欣赏到精美的古建筑群,还可以深入了解荆楚大地的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

文图/范雅琴 通讯员刘敏 实习生沈芷伊



12月2日,华中科技大学校园里,多处银杏树林已变为金黄色,在暖阳的映照下金色的银杏叶灿若云锦,成为师生们的“黄金打卡点”。

记者高勇 摄

“来渭南 上华山” 渭南邀武汉市民赴冬日之旅

武汉晚报讯(记者黄丽娟)“469万热情好客的渭南人民在秦岭这边等您来,我们满怀期待与热情,欢迎武汉的朋友们带上家人来渭南、上华山,共赴一场冬天的约会”。12月1日,“黄河华山家在渭南”2024年渭南市文化和旅游(武汉)推介会开启,渭南市向武汉人民发出“冬游”邀请。

推介会上,来自华山景区、潼关古城景区、韩城市、少华山景区的推介员们分别围绕冰雪游玩、温泉推介、人文历史、风景美食、旅游精品线路等特色资源宣传推介。

会场外布置了文旅商品展台,渭南各县(市、区)本土企业精选的农特产品、文创产品、工业小商品等集中亮相,相关企业负责人现场宣传推介县域内各种名优产品,独具特色的渭南非遗文创产品吸引了众多与会者驻足咨询品鉴。此次推介生动展示了渭南文化旅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渭南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渭南文旅

特色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深化渭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渭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会后,两市旅行社代表开展合作交流。相关负责人表示,冬季的渭南有着许多独特的旅游资源。华山作为渭南的标志性景点,是“奇险天下第一山”。冬天来渭南旅游,登上华山,在白雪皑皑中欣赏雪松、冰瀑、冰雕等奇景时,那种壮丽的景色会让人终生难忘。冬季来渭南旅游不仅仅是眼睛的盛宴,更是身体的享受。渭南温泉资源丰富,其中尤以御温泉最为著名。如果喜欢滑雪,那么渭南的华山国际滑雪场将是最好的选择。这里的滑雪场设施完备,适合各类滑雪爱好者。在雪花纷飞中,你可以尽情体验滑雪的速度与激情,感受冬日特有的活力。希望双方旅行社在客源互换上深入交流,带领大家一起感受别样的冬日之旅!

外地牌照电动自行车可在武汉行驶吗? 交管部门回应

武汉晚报讯(记者商佩)外地牌照电动自行车可以在武汉上路行驶吗?近日,一位市民在武汉城市留言板上提出疑问,能否将北京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托运回武汉后继续使用。对此,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给出了详细的回复。

市民王女士因工作调动回到武汉,平时一直在用的电动自行车却让她陷入了纠结。“我在北京有一辆台铃萌宠电动自行车,48V锂电池,有行驶证和发票,但10月初好像出台了电动自行车新政,所以我不清楚能不能把车带回来。”

“电动自行车万一不能用就太可惜了;但要是贸然骑行,又怕违反规定被处罚。”王女士左右为难,思虑再三,最终决定上武汉城市留言板询问个清楚,希望能得到确切的答复,以便自己能妥善处

理这辆电动自行车,让出行更加安心和便利。

据悉,2024年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文《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其中第四点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回复表示,按照《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未经登记上牌的,不得在本市道路上行驶。同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

车,可以依法禁止在本市道路通行。

值得注意的是,武汉市目前并未出台相关通告禁止非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通行;如市民的车辆属于当地过渡期车辆且不符合新国标要求,则不能在武汉通行。

记者注意到,从11月1日起,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正式实施,将作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新标准包括:车速最高不能超过每小时25公里;整车重量(含电池)不能超过55千克;电机功率方面不能超过400瓦;电池标称电压小于等于48伏;必须有脚踏骑行功能;必须经过3C认证。

为了方便市民正常驾驶,市公安交管局工作人员建议王女士将车辆通过正常流程转入武汉市登记上牌,具体转入可根据《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发票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车辆整车出厂产品合格证明前往武汉市电动自行车上牌点办理相关登记。